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7日、9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股东司兴奎先生、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珠海港集团，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7、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珠海市国资委无异议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珠海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无异议。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